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3)第 4909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关于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3)第 4909 号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 一、管理层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为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其他必要的证据等。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唐家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保峰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254号文批准，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亚星化学”）非公开发行72,115,384股A股股票。本次公司发行新股的发行价为4.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99,999,997.44元，扣除发行费用2,979,933.96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7,020,063.48元。2022年7月22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2)第8427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97,020,063.48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297,020,063.48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为加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提高其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具体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2、公司对募集资金开设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风西街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上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 3、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存储余额	备注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风西街支行	802100101421008303	298,199,997.44	-	已销户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注: 募集资金专户初始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为募集资金到账时尚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见本报告附件。

#### 2、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 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 2、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中, 公司不存在违规情形。

###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同时, 经核查, 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702.0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702.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定收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补充流动资金		29,702.01		29,702.01		29,702.0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9,702.01		29,702.01	-	29,702.01					
未到计划进度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